罗山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罗山县强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情况决定的公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23年5月25日我局做出的罗山县强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决定。现将做出的审批决定予以公告，公告期为2023年5月25日——2023年6月1日。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方式：电话：2178768

传真：2178105 通讯地址：罗山县行政大道28号

**做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决定**

|  |  |  |  |
| --- | --- | --- | --- |
| **1** | 罗山县强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塑料颗粒项目 | 罗山县生态环境局 | 2023-5-25 |
| 罗山县强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单位罗山县强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信阳市罗山县尤店乡罗洼村，项目占地面积约4225m2，建筑面积3600m2，建筑内容包含生产车间及办公辅助用房等，项目共建设8条再生塑料颗粒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为回收废旧塑料—破碎—清洗—熔融挤出—冷却—切粒—塑料颗粒；生产设备主要有：清洗机、粉碎机、熔融挤出机、切粒机各8台等。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环境保护对策及生态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已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咨询。  三、项目建设中必须按照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重点作好以下方面：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使其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2、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废气：施工期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场界设置院墙；定时洒水、清扫地面路面；车辆冲洗；车辆运输覆盖；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施工道路硬化等。运营期废气每台熔融挤出机进料口及出料口上方及冷却水槽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塔+除雾器+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定期向污水池投加恶臭抑制剂减少恶臭产生，加强周边绿化。  (2)废水:施工废水设置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运营期湿法破碎和清洗工序、地面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经1座处理规模为110m3/d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气浮+生物接触氧化+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3）噪声：加强设备保养，合理布局，避开休息时间段，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振后能够满足要求。  (4)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3、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加强环境事故风险防范，认真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落实环境风险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四、项目竣工后须进行验收，罗山县环境监察大队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按规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六、你单位在本项目环评文件报批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漏报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 | | |